

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

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育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專業人才，以因應未來車輛產業之數位科技人才需求，並創造學生的就業機會，特整合本院現有相關教學資源，規劃「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旨在整合本院各系師資及設備資源，培育車輛產業智慧科技人才為目標，增進學生就業及創業的能力，以符未來產業需求。

二、修讀對象

本學程為數位科技微學程，旨在培育車輛產業數位科技之應用人才。除了適合本院各系學生修讀外，亦歡迎本校其他學院四技部學生參與修讀。

三、運作

本學程設置「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委員會」，由工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、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並依職務異動調整之。本學程之行政業務由工程學院承辦，負責召開本學程相關會議、課程規劃與修訂、安排專長符合之教師授課、學程修讀資格審查、學程證明書核發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，學生至少需修滿8學分(必修5學分，選修3學分)，實際開課課程由「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委員會」訂定之。課程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委員會」課程規劃表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年級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專業必修	資訊科技	必修	一下	2	通識中心	5 學分
	Python 與資料分析	必修	二上	3	工程學院	
	小計			5		
專業選修	智慧車輛技術與應用	選修	三上	3	工程學院	至少需修讀 3 學分
	智慧型自走車	選修	四上	3	自動化系	
	車輛通訊與行控技術	選修	四上	3	機械系	
	小計			9		

(二)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持成績單提出申請，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五、其他規定

- (一)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除應填具相關學程修讀申請表格，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，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(含微學程學分)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修課學分上限。
- (二)學生修畢本學程(應修讀必選修學分數)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具修畢微學程申請表與歷年成績表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微學程證明書，交工程學院發放。
- (三)本要點若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